

沿革

53.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0-1、153-1～153-10、245-1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更動法規

第 70 條之 1（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期間之準用規定）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解說

因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與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等性質接近，故增訂本條準用規定，以周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處分之救濟程序。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高度借重科技設備的新興調查方法與日俱增，其具有長時間、遠距離、大規模、不知情、難逃脫、無差別及易複製等特性，對於受調查人（包括以之為調查對象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基本權干預既多且廣，且對非受調查人亦可能產生侵害，與傳統側重人力而有其侷限性之調查方式迥異。此等特殊強制處分，應因其所侵害之基本權種類、數量及程度而有不同之規範方式，既可正面表列允許，亦可負面表列禁止，當隨人類社會、經濟發展，以一般人之觀點，判別人民基本權所受到之干預是否已經重大到需由法律個別授權並就其調查方式加以規制。爰依循本法體例及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增訂本章，以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

第 153 條之 1（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位置之要件及程序）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

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解說

本條明定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於有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必要時，得以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調查之，並因受調查人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而異其要件。在第三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對第三人發動要件之一。

衛星定位雖為目前最普遍之即時追蹤位置技術，但追蹤位置之方法或技術種類甚多，無論是否以衛星定位系統、無人機或其他科技方法實施追蹤位置或定位之調查，均應遵守本條規定。惟如調查標的為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依本法之層級化規範架構，則應依第 153 條之 2 規定實施調查。又如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生物特徵，如人臉資訊，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不得依本條授權為之。

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蒐集或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資訊，將使受調查人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被掌握，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高，故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區分短期或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累計逾二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於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及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並於第三項明定「累計逾二日」之期間計算方法，即當日只要實施調查，縱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以資明確，並確實保障隱私權。

如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自無不許其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理，爰制定第四項。所定「累計逾二日」，同第三項規定計算方式。

第 153 條之 2（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之要件及程序）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

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解說

本條明定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於有搜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所管領或使用手機、手錶等通訊設備之位置及設備、卡片之號碼，必要時，得以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簡稱「M 化車」）調查手機、手錶位置、設備號碼（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簡稱 IMEI）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即 SIM 卡號碼，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簡稱 IMSI）之科技方法為之，並因受調查人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而異其要件。在第三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對第三人發動要件之一。

上開調查方式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非受調查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非受調查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並明定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以資明確。

另為保障非受調查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爰於第五項明定使用非受調查人個人資料之限制及供比對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

第 153 條之 3（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要件及程序）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解說

本條明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管領或使用有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有相當理由與本案有關，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規定。

本條對人民隱私等基本權干預較大，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故本條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

第三人所管領或使用之上述空間，於有事實足認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限，亦得為之。

依本條所為之調查，執行機關僅得從外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例如以高倍數攝影機或照相機，透過窗戶拍攝屋內，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至實質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即非許可範圍。此外，亦不得以入侵受調查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實施調查。

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

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每次許可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須再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第 153 條之 4（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要件）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解說

以第 153 條之 3 之科技方法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機密之必要，爰參照第 127 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 153 條之 5（許可書應記載事項、核發程序不公開，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及得命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執行機關。
-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解說

本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3 之許可書必要記載事項，以資

慎重。

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第 12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調查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調查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

參考第 128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第 2 項明定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且法官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另參考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133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於第 3 項明定依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3 之聲請，如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 項明定於實施調查中，得命執法機關提出報告，及法官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形時，得撤銷許可之規定，以強化監督。

第 5 項明定實施本章之調查時之執行人員，爰準用第 128 條之 2 之規定。

第 153 條之 6（緊急調查、事後補發許可書及應即停止之要件）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解說

為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正在湮滅證據而有必要立即保全等情形，爰參考第 131 條、第 133 條之 2 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實施調查後應依第 1 項各款所列各該條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第 2 項明定檢察官不許可或法院不核准，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發許可書，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資明確。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起算，爰為第三項規定。

參考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第 4 項明定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3 條之 7（執行機關事後陳報法院通知、自行通知，以及例外不予通知之要件）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

知受調查人。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解說

本條明定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須經法院許可者，其調查作為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例如利用 M 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第 153 條之 2 之調查，將短暫取得非受調查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非受調查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停止實施之情形，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

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項久未陳報法院，並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

依第 153 條之 1 實施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因未經法院核發許可書，爰於第 5 項規定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調查人。如有不通知或延後通知之情形，亦應定期檢視，以保障受調查人權益。

第 153 條之 8（依本章調查方法所得之資料，其證據使用、保存及銷燬之要件）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解說

本章調查方法對於基本權有所干預，如為本案之偵查、審理有關之資料，應留存於相應之卷宗，依偵查或審理之本案卷宗保存、管理或銷燬等規範為之，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爰為第 1 項之規定。

於第 2 項明確規範，如調查過程中取得其他案件之資料，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與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有關，執行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否則即不得作為他案證據，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益。

為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實施本章調查取得之資料，非屬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者，均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他用。但因若取得之資料另有犯罪嫌疑應予偵辦，且該資料業已立案供調查、偵辦使用者，則例外允許留存於該案卷宗內。至如未另行立案偵辦者，則該等資料應即銷燬，爰為第 3 項之規定。

依第 2 項所為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視同急迫情形補行聲請經法院駁回，爰於第 4 項明定不得對之聲明不服。

第 153 條之 9（為執行刑事裁判亦得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解說

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分，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章之規定。

至於法律就執行方法另有規範者，例如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 153 條之 10（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對於本章裁定或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程序、準用規定）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解說

本條明定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調查或許可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

有關本章所規定之特殊強制處分，可能因其高度借重科技設備而有長時間、遠距離、大規模、不知情、難逃脫、無差別及易複製等特性，干預人民基本權深淺不一，就調查實施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辦法，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解說

偵查的目的是為了辨明犯人及獲得證據，且如前第 228 條的說明，偵查中的被告只是具有犯罪的嫌疑，並不當然有罪，所以為了避免被告湮滅證據，同時保障被告的人權，本法對於偵查的程式是採密行主義。

因此，檢察官在訊問被告、告訴人及證人時，除了被告、證人、告訴人、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外，是不允許他人在場旁聽，且任何人在偵查中包括辯護人在內，均不可以閱覽卷宗（惟辯護人在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則例外可以閱卷，詳如本法第33條之1的規定）。

為了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特別准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所謂檢察事務官也是屬於執行偵查職務的人員，其於偵查中的地位參見法院組織法§66-2、§66-3）、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可以委任辯護人在場，並且辯護人除了可以當場陳述意見外，也可以當場製作筆記，藉此來強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及辯護人的辯護權。但是為了確保國家機密，防止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維護他人名譽與偵查程式的正常進行，在有事實足以證明辯護人在場會對前述情形產生不利的影響時，可以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及筆記。但因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及筆記會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及辯護人的辯護權，所以必須將限制或禁止的原因記明於筆錄，以利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可以據此依本法第245條之1的規定，向該管轄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第 2 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導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時，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應再行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事項，即有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之陳述，及可以再另外選任其他的辯護人。

因為偵查程式原則上是不公開的，所以在偵查中可以因職務關係而知悉偵查內容的人，例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是不可以隨便公開給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的人關於偵查的內容，否則就有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16 條妨害秘密罪；但是如果是依法令或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則不受此限。

又因為要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特別准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被訊問時，可以委任辯護人在場，並陳述意見，因此除非有急迫的情形，來不及通知辯護人到場，例如不立即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者，有遭湮滅證據或串證可能等情形，否則應將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時間、處所通知辯護人。

為確定偵查不公開的範圍，且同時保障新聞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有必要就偵查不公開作詳細的規定，因此要求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規範偵查不公開的作業程序。

實例

檢察官以某甲涉及偽造文書罪嫌而傳喚其至檢察署應訊，某甲為保護自己的權益委任

某乙為其辯護人，而某丙為某甲之妻，因擔心某甲陪其一同至檢察署，此時某甲可否要求讓某乙、某丙與其一起進入偵查庭接受檢察官的訊問？

本法對於偵查的程式是採密行主義。因此，檢察官在訊問被告、告訴人及證人時，除了被告、證人、告訴人、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外，是不允許他人在場旁聽，因此本案中某丙雖然是某甲之妻，但其仍然不得陪同某甲進入偵查庭應訊；至於某乙因是某甲所委任的辯護人，所以他不但可以在檢察官訊問時在場，也可以當場陳述意見及筆記。

第 245 條之 1（不服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解說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為了確保國家機密，防止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維護他人名譽與偵查程式的正常進行，在有事實足以證明辯護人在場會對前述情形產生不利影響的理由，而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及筆記時，因為此限制或禁止會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及辯護人的辯護權，所以准許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可以在被限制或禁止時，向該管轄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如果是文書送達者，則自送達後起算。法院收到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的聲請後，不得以限制或禁止的執行已經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至於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向該管轄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或禁止的程序，則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等關於抗告的相關規定。

法院就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或禁止所為的裁定，則不得抗告。